

政务摄影及后期修图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区档案馆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二路 4 号

联系人：陈慧 电话：82928067

乙方：（服务方）深圳市广电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76 号高科集团大厦 7 楼
73047

联系人：陈卫 电话：138232126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协商达成一致并确立如下服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费用

乙方组织专业团队为甲方提供政务摄影及必要的后期修图服务。乙方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有相关服务能力，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处于被责令停业过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相对固定，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服务人员。摄影人员必须具备从事摄影活动的基础条件（摄影师必须是各

级摄影协会的会员)，如因特殊情况不得不更换服务人员时，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根据福田区委区政府办公室编排的区领导政务活动安排，乙方安排固定的摄影师自带摄影器材，对政务活动进行图片拍摄及必要的后期修图服务。拍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拍摄活动、会议、室内外场景等。必须拍摄活动的全景（广角、交待环境用）、局部场景（或核心成员聚集区）、中景（交待人物之间关系）、主席台（或核心成员聚集区）全景、主要成员的特写（即大头照，表情好），以及活动场所的场景、活动花絮等图片。构图要求平拍、俯拍、仰拍；拍摄对象不能重叠。拍摄的图片力求反映活动主题，突出领导，尤其是主要领导，每类场景照片不少于 2 张成片。正常工作日工作时间，乙方的摄影师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等候，并根据政务安排随时开展工作；法定节假日及其他非正常工作时间，乙方摄影师应按预通知时间，提前参加拍摄活动；或者接到甲方临时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政务拍摄服务必须全程跟踪拍摄，不得迟到及早退。乙方需安排至少 2 名摄影师，随时参与甲方的拍摄活动。

服务费用：

年度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528000.00 元）。合同签订当日起两个月内，支付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158400.00

元) (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下同); 签订合同满半年, 支付总费用的 50%, 即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元整 (小写: ¥264000.00 元); 合同期满, 经甲方验收合同成果后, 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尾款 (总费用的 20%), 即人民币拾万伍仟陆佰元整 (小写: ¥105600.00 元)。

第二条、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止。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摄影师进行沟通,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给予积极指导。

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 开展拍摄工作并提交高质量的影像作品。

3.3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拍摄要求、建议和思路, 以使乙方拍摄的照片更符合甲方的实际需求, 在成片的后期修图中甲方也有权提出审核及修改意见。

3.4 对于乙方交付的作品及成片, 甲方享有全部作品及成片的所有权、著作权、版权等, 有权根据自身需求进行剪辑、修改、合成, 或对外公开及作其他使用, 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3.5 当双方就乙方所提供的作品的质量评判标准有分歧时，甲方有权请摄影行业协会的专家做出评判。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开展拍摄服务并提交相关作品及成片。

4.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拍摄工作，保证拍摄的照片或制作的视频等，达到业界公认的标准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画质、时长、照片规格等。

4.3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拍摄的照片、视频等作品，以及完成后期处理的作品，其著作权、署名权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私自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及转让。否则，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或带来的损失，以及甲方为平息不良影响所付出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信息及相关资料，属于甲方工作秘密的范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传播及公开发布，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告知、公开或转让上述信息及相关资料。否则，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或带来的损失，以及甲方为平息不良影响所付出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完成每次政务活动拍摄任务，并完成后修图

等工作后，必须将服务成果及时移交给甲方，乙方不得留存、备份上述工作成果。

4.6 乙方必须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4.7 乙方应当与参与本协议摄影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员工购买社保及人身、财产意外险，本协议履行期间，如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亡）事故或者乙方工作人员因履行协议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包括造成甲方和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付款方式

5.1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广电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侨香支行

账号：4000 0331 0920 0086 689

税号：91440300692503281T

5.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档案馆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 4000 2332 9200 2953 63

税号： 1144 0304 G347 9859 85

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税务发票合法真实有效，否则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并负责重新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给甲方。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本合同提供相关服务或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改正。经甲方多次纠正，乙方仍无法达到本合同的服务标准的，或者乙方工作人员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视损失情况向乙方追讨赔偿。

6.2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政务活动拍摄服务的，每次扣减服务费 1000 元。乙方不按时提供政务活动拍摄的，每迟到或早退一次，扣减服务费 500 元。乙方一个月缺席 3 次政务活动拍摄，或者提供政务活动拍摄服务一周内迟到 3 次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违约责任，追讨损失及违约金。如属于甲方违约责任造成的，乙方有权不退还所收到的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属于乙方违约责任造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所收到的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6.4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治因素等不可抗力事件而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应予以延长，并可根据客观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受阻方应就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快进行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保密条款

7.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会接触到甲方或相关党政机关的工作秘密，乙方负有保密的责任。这些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材料），影像资料，口头或其它实质或非实质的信息。

7.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合作共赢的精神对本合同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对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

7.3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条约定之保密义务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4 违反上述保密协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第八条、法律适用以及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并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所有因诉争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

9.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线上、线下）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送达对方。

9.2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于变更之前十天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履行了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9.3 任何文件、图片素材的往来均需确认对方收到。

9.4 各方的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均是双方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的有效印章。乙方单位所有工作人员是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的有权签收人。

第十条、其他

10.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深圳市签订，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0.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不论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争议解决条款、保密条款以及单独的《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依然有效。

甲方（公章）：深圳市福田区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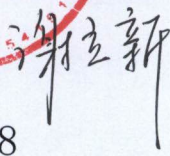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 8292 8067





乙方（公章）：深圳市广电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 2607 1578

签约日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

